#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瑕疵制度**

# （19:33:00-21:31:00）

### **一、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瑕疵制度概述**

#### **（一）无效**

无效是指民事法律行为不能按照意思表示的内容发生效力，是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最彻底的否定。无效通常是指当然无效、自始无效、确定无效与全部无效。

当然无效是指不需要任何人主张，也不需要通过任何行为使其无效。在诉讼中，即使当事人未提出无效的主张，法院也有权依职权进行认定。自始无效是指自其成立时起就不具备法律效力。确定无效是指民事法律行为终局地不发生效力，没有补正的余地。绝对无效是无效的效力及于任何人。全部无效是全部内容无效。

部分无效与全部无效相对，是指民事法律行为只有部分内容无效，其他内容有效。（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它部分仍然有效）

#### **（二）可撤销**

可撤销是指尽管民事法律行为是有效的，但是当事人可以撤销该民事法律行为，如果当事人撤销该民事法律行为，则自始无效；如果当事人不撤销该民事法律行为，则民事法律行为确定有效。

#### **（三）效力待定**

效力待定是指民事法律行为尚未生效，其是否能发生效力，取决于相关主体是否追认。如果相关主体追认，则民事法律行为确定生效；如果相关主体拒绝追认，则民事法律行为确定不发生效力。效力待定和追认绑定。

### **二、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无效事由**

1．无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论实施了何种民事法律行为（即使是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都是无效的。

2．通谋虚伪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作出意思表示时一致认为客观表示之内容不应发生效力。其构成要件包括：（1）表示的内容与主观意思不一致；（2）表意人与受领人一致认为表示内容不应发生效力。通谋虚伪行为通常包含双层行为结构：表面行为（无效）与隐藏行为（需单独评价效力）。

3．违反强制性规定：并非所有的强制性规定都会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如果由行为人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能够实现强制性规定的立法目的，此时就没有必要同时否认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应尽可能维持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虽然违反了强制性规定，但不影响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情形：

（1）强制性规定虽然旨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但是合同的实际履行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认定合同无效将导致案件处理结果有失公平公正。

（2）强制性规定旨在维护政府的税收、土地出让金等国家利益或者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利益而非合同当事人的民事权益，认定合同有效不会影响该规范目的的实现。

（3）强制性规定旨在要求当事人一方加强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对方无能力或者无义务审查合同是否违反强制性规定，认定合同无效将使其承担不利后果。

（4）当事人一方虽然在订立合同时违反强制性规定，但是在合同订立后其已经具备补正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条件却违背诚信原则不予补正。

（5）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旨在规制合同订立后的履行行为，违反该规定的合同原则上不因此而无效，但合同履行必然导致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者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4．违反公序良俗：违反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类型：（1）违背性道德（2）违背家庭伦理（3）为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服务（4）过度限制自由（5）破坏公平竞争秩序

5．恶意串通：串通者须有主观上的意思联络，客观上实施了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主要情形包括：（1）债务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实施债权诈害行为；（2）出卖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实施多重买卖。

#### **（二）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法律效果**

《民法典》第157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返还财产：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时，已经给付的财产，物权不发生变动，所有权人可以主张返还原物请求权，具体通过返还占有、办理更正登记等方式返还，在返还原物的同时，还可以请求返还孳息和使用收益。

2．折价补偿：适用于“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的情形，不能返还包括法律上不能返还与事实上不能返还。没有必要返还指实际返还财产在经济上不合理且会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折价补偿在性质上是一种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

3．损害赔偿：在性质上属于缔约过失责任，以过错为前提。

### **三、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可撤销事由**

1．重大误解：又称错误，是指无意的意思与表示不一致。 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或者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价格、数量等产生错误认识，按照通常理解如果不发生该错误认识行为人就不会作出相应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

不能作为可撤销事由的：（1）轻微的错误；（2）大部分动机错误；（3）某些带有风险性的交易类型，如古玩、艺术品交易、赌石。

2．欺诈：是指以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的方式使表意人陷入错误、维持错误或加深错误，并基于错误作出意思表示。

（1）相对人欺诈：a．存在欺诈行为；b．欺诈行为与意思表示的作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c．存在欺诈的故意。受欺诈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2）第三人欺诈：区分相对人的善恶意，只有相对人恶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时，受欺诈方才能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3．胁迫：只要构成胁迫，不论是相对人的胁迫还是第三人的胁迫，受胁迫方都有权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构成要件：（1）存在胁迫行为；（2）胁迫行为具有违法性；（3）胁迫人故意实施胁迫行为；（4）胁迫行为与意思表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受胁迫方有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4．显失公平（1）主观要件：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2）客观要件：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显失公平的判断时点是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 **（二）撤销权**

民事法律行为满足可撤销事由后，会产生撤销权，该权利在性质上属于形成诉权（必须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行使，不得通过向对方发出通知的方式行使）撤销权需要受到除斥期间的限制。

|  |  |  |  |
| --- | --- | --- | --- |
| 可撤销事由 | 普通除斥期间 | | 最长除斥期间 |
| 起算点 | 期间长度 |
| 重大误解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 | 90日 | 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 |
| 欺诈 |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 | 1年 |
| 胁迫 | 胁迫行为终止之日 | 1年 |
| 显失公平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 | 1年 |

### **四、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待定事由**

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超出自己年龄、智力与精神状况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2.狭义无权代理行为。

3.处分人欠缺处分权的处分行为（即无权处分行为）。

#### **（二）无权处分行为**

1．负担行为（买卖合同）的效力：即使欠缺处分权，负担行为如果没有其他效力瑕疵事由，是有效的。

2．负担行为的履行障碍及其救济：受让人有权请求解除合同并请求出让人承担违约责任。

3．处分行为的效力（物权是否变动）：欠缺处分权的处分行为是效力待定的，事后得到追认，处分行为有效。未取得处分权，并且真正权利人拒绝追认，此时处分行为是否确定不发生效力，取决于受让人是否满足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如果受让人满足善意取得的要件，处分行为发生效力（瑕疵被善意补正），物权发生变动。如果受让人不满足善意取得的要件，则处分行为不发生效力，物权确定不变动，真正权利人有权主张返还原物请求权。